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4,6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4.7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91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6,45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10,699,000港元；及(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約2,731,000港元之應歸利息。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均為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5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29	1,274	4,684	4,9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	1,515	15	1,559
行政及營運開支		(2,376)	(44,593)	(4,409)	(47,632)
融資成本	6	(1,559)	(1,559)	(2,731)	(2,7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99)	(8,800)	(10,699)	(12,40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8,198)	(52,163)	(13,140)	(56,287)
所得稅	9	367	18	222	(168)
期內虧損		(7,831)	(52,145)	(12,918)	(56,455)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入變動		(4)	(7)	(7)	(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所得稅		(4)	(7)	(7)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35)	(52,152)	(12,925)	(5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7,831)	(52,145)	(12,918)	(56,45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35)	(52,152)	(12,925)	(5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5)	(2.35)	(0.58)	(2.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4	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319	180,0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商譽		244,453	–
		423,786	190,0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714	9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5	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534	2,5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52
可收回稅項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0	19,042
		23,468	23,408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31	781
應付稅項		242	–
		773	781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22,695	22,6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6,481	212,68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74,328	71,597
遞延稅項負債		2,173	2,624
應付或然代價		224,040	–
		300,541	74,221
資產淨額		145,940	138,46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7	22,600	22,200
儲備	18	123,340	116,265
股權總額		145,940	138,4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5)	22,856	1,954	(33,190)	138,465
期內虧損	-	-	-	-	-	-	(12,918)	(12,9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7)	-	-	-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	-	(12,918)	(12,925)
發行新股份	400	20,000	-	-	-	-	-	20,4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0	144,131	529	(22)	22,856	1,954	(46,108)	145,9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8,537	178,240
期內虧損	-	-	-	-	-	-	(56,455)	(56,4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7)	-	-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	-	-	(56,455)	(56,472)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2,304	-	42,3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30)	22,856	42,304	(47,918)	164,0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2)	(2,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	(2,5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42	45,0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0	42,4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9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74,328	75,505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71,597	73,28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34	2,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	10,000	2,534	12,53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34	2,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	10,000	2,534	12,534

4.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管理費收入	7	10	15	21
雜項收入	-	56	-	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 現虧損	-	-	-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 現收益	-	1,449	-	1,449
	7	1,515	15	1,559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並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分類分析予以呈報。

與主要客戶有關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70	435	3,000	3,172
客戶B	200	350	-	500
客戶C	135	160	-	-
客戶D	-	-	-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1,559	1,559	2,731	2,73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	16	18	3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08	224	247	432
股份付款	-	42,304	-	42,3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148	944	2,386	2,583
— 退休計劃供款	40	51	87	105
	1,188	995	2,473	2,68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10)	240	228	619
遞延稅項	(257)	(258)	(450)	(451)
	(367)	(18)	(222)	168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31,000港元)	(12,918,000港元)	(52,145,000港元)	(56,455,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22,197,802	2,221,098,901	2,220,000,000	2,220,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0.35)	(0.58)	(2.35)	(2.54)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披露，原因為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令本集團期內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作反攤薄。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48	145
31至60日	806	160
61至90日	590	80
90日以上	70	560
	1,714	945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	43	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	494
	255	531

上述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按公平值	2,534	2,534

上述股本證券及購股權於初步確認時被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之損益賬內列賬。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	781
	531	78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0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11%及7.8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u>(60,111)</u>
權益部分	<u>27,375</u>

16. 可換股債券(續)

自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	60,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1,4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4,8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5,1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之應歸利息	2,731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4,328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hr/>	<hr/>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20,000,000	22,2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40,000,000	400,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000,000	22,600,000

18.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9	4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4
	69	666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約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收21,000港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5	760	1,470	1,570
離職福利	47	28	95	59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782	788	1,565	1,629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繼續不穩定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6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4.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意見」）後，董事會正在評估意見對我們的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進展之相關利弊。董事認為愛滋病藥物膠囊現時之進度令人滿意，並有信心於愛滋病治療業務之投資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投資航運及物流業務

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一項航運及物流業務（「收購事項」）。我們投資航運及物流業務為在我們現有主要業務以外進行擴張的一步。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分散我們的業務風險，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918,000港元下跌約4.76%至約4,68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下降約90.75%至約4,40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47,632,2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一次性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6,45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10,699,000港元；及(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約2,731,000港元之應歸利息。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均為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447,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46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42,000港元），乃由總負債301,314,000港元及總權益145,940,000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9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71%）。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乃因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收購航運及物流業務完成後，按每股0.01港元向李朝霞女士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600,000港元，分為2,260,000,000股股份。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i)於Ture Yield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運及物流業務）的股權之投資；及(ii)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愛滋病治療業務）的25%股權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Ture Yield Limited全部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6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17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4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88,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及提高公眾知名度，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同時，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及發展我們的新業務分類－航運及物流業務。董事相信，該新業務分類將在可預見的將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愛滋病治療業務的進展，並將密切注意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意見」）後，中國醫療行業的業務及投資環境之變化。本集團將評估及制定適當的投資策略，以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0.68	0.13027	九年

下載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12,500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2,500	-	-	-	2,500
				-	15,000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4.87%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黃錦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俞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85%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42%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6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4.91%）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持有，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
2. 該14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佔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尚未贖回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	6.19%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9.47%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3,062,500	140,000,000	24.9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10.05%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600,000	404,000,000	22.73%
俞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85%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羣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濶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